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曾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曾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10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告發及自首辱罵值勤管理員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竟認當場侮辱公務員「操你媽」者，顯與犯罪無關逕予簽結，其認事用法顯有錯誤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上義務、有怠於執行職務，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再經本會於民國 111

年4月8日，以法檢評決字第11116503160號書函請其補正，請求人亦未無提供任何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依系爭案件結案簽說明三所示，受評鑑人受理請求人告發及自首系爭案件後，經函詢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，並請其提供相關監視錄影光碟等，嗣經該所表示，其調閱自首意旨所指日、時之監視器影音檔案，並未發現請求人有辱罵執勤人員一事，故請求人自首內容顯與犯罪無關等情，受評鑑人因此簽結系爭案件，並無請求人所指認事用法有誤、怠於執行職務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事。且受評鑑人採何偵查作為，本得視具體情事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認其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偵查結果，不符請求人之主觀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悛嫻

委員 周玉琦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 記 官 王孟涵